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林秉樺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048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100048247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048247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000482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自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0年2月23日第
221100001021號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規定各一份。
- 三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（請上傳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府研考會（工程品質管理組）

